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田維嘉

電話：0225571600#1407

電子信箱：yuma0523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10017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1年度「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考試」仍持續加強辦理；惟「原住民一般(成人)族語認證考試」將予以停辦乙案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於101年2月23日以原民教字第1010009404號函（如附件二）通知本（101）年度停辦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（即「原住民一般（成人）族語認證考試」）；惟來電洽詢者眾，且原住民學生及師長多誤認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（即「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考試」）亦停辦。

二、考量一般民眾不清楚旨揭兩種考試之區別，為確保原住民學生之升學權益，敬請協助本會宣導旨揭資訊，另本會業以發布新聞稿方式發布周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101/04/06
10:32:33